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息产业”)持有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资金需求,方正信息产业拟减持不超过128,212,200股公司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73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47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关于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减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6,333,368股
持股比例	6.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取得:276,333,368股

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仅方正信息产业一家公司。截至2026年2月26日,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118,260股,占公司总股本7.96%。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已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212,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737,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47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司法划转(执行经法院裁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方正信息产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根据方正信息产业出具的《通知》,方正信息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方正信息产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2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证券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2,678.5333万股,减持后东方证券合计持有公司4,221.4667万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证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9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总股本844,725,255股计算,下同)的0.99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东方证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18日	7.34	7.10-7.73	839.4798	0.9938
	合 计		–	–	839.4798	0.9938

(1)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东方证券自2018年5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868%。

(3)2025年12月10日,东方证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4,371.7565	5.1754	3,532.2767	4.18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1.7565	5.1754	3,532.2767	4.18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东方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东方证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0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计划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资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资本公司已增持股份24,7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522.12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资本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增持数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4.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5.增持股份期限:自2025年11月26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增持股份资金: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于资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8.增持股份相关承诺:资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资本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资本公司已增持股份24,7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6,522.12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521,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1%,资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2月25日,中国物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87,521,6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1%,资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758,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中国物流集团与资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12,280,1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2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资本公司维持增持金额不变。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188.19	57,420.18	-7.37
营业利润	-31,176.67	-26,440.9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1,258.17	-26,630.8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79.34	-18,059.0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93.46	-22,401.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0.5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7.83	下降3.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6,470.18	320,042.29	2.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6,518.58	219,480.00	-10.46
股本(万股)	33,599.99	33,599.9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6.53	-10.46

注:1.报告期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5.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3,188.19万元,同比减少7.37%;2025年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79.3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6,020.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93.46万元,亏损同比增加5,692.29万元。

2025年末,公司预计总资产326,470.18万元,同比增长2.0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6,518.58万元,同比下降10.4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85元,同比下降10.4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188.1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下降4,231.99万元,同比减少7.37%,受收入减少影响,毛利相应减少2,222.11万元,同比下降16.00%。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1-8月,公司定制量产芯片业务受外部因素变化影响,生产周期延长导致客户交付推迟和延后,进而影响全年定制芯片业务收入。按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包括自主芯片和模组、定制芯片服务和IP授权在内,2025年公司信创和信息安全业务收入19,539.36万元,同比增长39.38%;2025年汽车电子芯片和工业控制芯片业务收入16,678.82万元,同比增长78.65%,其中汽车电子芯片业务进展明显,预计2025年出货量超过1300万颗,截至2025年末累计出货量超过2500万颗,预计实现自主汽车电子芯片业务收入达12,650.20万元,同比增长82.32%;2025年人工智能和先进计算业务收入16,950.18万元,主要来自定制芯片服务业务,同比下降50.24%,主要系2025年1-8月定制芯片供应链受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客户交付推迟和延后导致的,该业务供应链已于2025年8月底恢复至正常状态,目前正在积极开展中;其他业务收入19.83万元。

(2)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年度研发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288.52万元,同比增长3.99%。

(3)管理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94万元,同比增长25.76%,主要系公司自有研发大楼折旧费用增加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4)政府补贴收入等其他收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等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85.78万元,同比增长51.48%。

(5)投资收益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的银行理财收益、对联营企业投资等投资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72.46万元,同比下降57.57%。

(6)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减少984.68万元,下降幅度45.5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24,079.34万元,同比增加亏损6,020.34万元,亏损增加33.34%。主要原因包括:收入下降导致毛利预计减少2,222.11万元;研发投入继续增加,研发费用预计同比增长1,288.52万元,增幅3.99%;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增长1,274.94万元,增幅25.76%,主要系公司自有研发大楼折旧与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收益预计较上年同期增加785.78万元,同比增长51.48%,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投资收益预计同比减少872.46万元,降幅57.57%,主要系结构性理财收益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预计同比减少984.68万元,下降幅度45.59%,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73元,同比下降32.7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2,237.87	65,187.54	41.50
营业利润	20,528.90	10,617.75	93.35
利润总额	20,489.52	10,818.79	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9.01	10,658.29	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47.11	7,855.39	14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61	9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5.83	增加4.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666.93	216,195.40	9.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4,584.29	187,939.18	8.86
股本	17,516.77	14,613.64	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4	12.98	-9.55

注:1.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照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调整计算,其他期初数同上年年报披露的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37.87万元,同比增长4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59.01万元,同比增长91.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47.11万元,同比增长145.02%。

报告期内,立足深厚的音频技术积累,公司以端侧AI技术赋能实现了向多元AIoT场景延伸,斩获亮眼的经营成果,盈利规模与质量实现双向进阶。凭借创新的技术架构与卓越的产品性能,公司基于第一代存内计算技术的端侧AI音频芯片推广进展顺利,多家头部品牌的多个项目已成功立项并陆续量产。其中,面向低延时私有无线音频领域的客户终端产品率先完成量产,完成端侧AI技术从技术验证到商业化落地的全链路闭环;面向端侧AI处理器芯片领域的客户终端亦在CES全球消费电子展正式发布,进一步拓宽了应用场景边界。在端侧产品AI化的行业浪潮驱动下,公司产品矩阵协同效应显著:端侧AI处理器芯片应用于头部音频品牌的高端音箱、Party音箱等产品,终端渗透率快速提升,带动相关收入实现倍数增长;低延迟高音质无线音频产品需求持续强劲,销售额保持高速增长;蓝牙音箱SoC芯片系列在头部音频品牌中的份额稳步提升,客户合作向更高价值与更深层次演进,为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23,922.86万元,同比增长11.21%。公司全力推动芯片产品谱系的迭代升级,存内计算技术深度赋能全产品线,面向智能穿戴赛道的ATW609X芯片正式面市。公司正稳步推进第二代存内计算技术IP研发,致力于实现单核NPU算力的显著提升、能效比进一步优化及对Transformer模型的全面支持。同时,下一代私有协议研发同步推进,以持续提升无线传输带宽、降低传输延迟、增强抗干扰性能。公司从芯片硬件算力强化、无线连接技术突破、音频算法迭代升级及开发生态完善四个维度,全方位构筑技术护城河。得益于清晰的战略聚焦与高效的运营执行,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费用增速,规模效应有效带动盈利水平整体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下游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矩阵竞争力,将端侧AI音频能力注入广阔的AIoT场景,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同时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不断优化,进而推动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高。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5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秀臣、王徐苗、李青原以及前任独立董事崔源、张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杨建琴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融资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融资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合作机构协商确定,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融资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立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合计涉案金额(暂计):约2,247.8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因与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引起的纠纷,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本案已由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案号(2026)粤1802民初12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东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五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16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广清城际GQZH-2标G107国道道路改移涉及部分国防通信管线迁移工程分包合同书》(合同编号:GQGCHT-02-GY2),约定被告一将其从被告二(总包方)处承包的广清大道道改范围内国防、通信迁改工程(含临迁、永迁)分包给原告施工;合同总额为46,000,000元;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10%(即4,600,000元),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约定因合同争议所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后双方于2016年2月28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GQGCHT-02-GY2-B1),对施工内容、价款支付依据等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告按合同约定及补充协议要求,完成了全部分包工程施工,包括A段(DK59+798-DK60+768)、B段(DK54+779-DK57+980)的国防通信管线临迁、永迁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年12月30日,案涉工程经产权单位(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监理单位(天津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二共同验收合格,签署《迁改工点竣工确认表》(QG-04),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为2年(自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验收合格后,工程已全面交付各产权单位投入实际使用,旧通信设施已按要求拆除,新迁改管线正常承载通信传输功能。

根据原告收款记录,2016年2月2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被告一分次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28,600,000元(23,600,000元+5,000,000元)。被告一与被告二已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结算,且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及附件(合同编号:GQGCHT-02-GY2-B1)予以确认。案涉工程于2019年12月30日验收合格,2021年12月30日质保期届满。但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一至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17,400,000元(未付进度款12,800,000元+10%质保金4,600,000元),已构成严重违约。

被告二作为案涉工程的总包方,是被告一的直接付款义务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告二应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的剩余工程款、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剩余工程款17,4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分两段计算,分别以未付进度款12,8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4,123,840元;以未付质保金4,6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874,606.94元;逾期付款利息暂合计为4,998,446.94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80,000元;

4.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以及保全费)。

(以上诉讼标的合计暂计至2025年12月11日为22,478,446.94元)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25.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8月12日	梁芷祯(陆吉广)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9.87	应诉
2	2025年9月3日	张津华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	4.21	应诉
3	2025年8月27日	长沙胤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祁阳贵耀建筑劳务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追偿权纠纷	0	一审判决股同对方请求
4	2025年11月7日	北京东方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6.07	已判决
5	2025年11月12日	郭晓贤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劳动仲裁	0.11	结案
6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45.62	调解结案
7	2026年2月11日	尹献文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沈贵生、瑞昌沈家铺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59.81	应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